

國軍評價雇用人員績效獎金計算及運用規定

一、績效獎金之目的，旨在激勵雇用人員之技術精進及提高工作效率，各軍工廠應予重點運用，不得按職受領。

二、各軍工廠年度績效獎金及延時工資限額按核定員額平均等級計算，

公式如左：

公式一：核定之年度雇用員額×核定員額平均等級（九等一級）工

資× 50 %（績效獎金百分比）× 110 % × 12。

公式二：核定之年度雇用員額×核定員額平均等級（五等功三）工

資× 50 %（績效獎金百分比）× 110 % × 12。

公式三：核定之年度雇用員額×核定員額平均等級（七等六級）工

資× 50 %（績效獎金百分比）× 110 % × 12。

三、第二項各公式適用單位，由國防部核定之。

四、第二項各公式內 110 % 中之 10 %，係用以支應額外延時工資所需，各軍工廠應嚴格管制。如非特殊狀況需要，個人延長工作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，延時工資發放標準如左：

（一）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

（二）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

（三）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小時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。

（四）遇第十二條休假日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。

（五）一至（四）所指平日每小時工資，係指每月基本工資除以卅日，每日再除以八小時之所得。